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文件

国卫医考委发〔2023〕3号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4年版临床、口腔、公共卫生 执业（助理）医师和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《医师资格考试大纲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健康委、中医药局、疾控局、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，根据《医师法》《中医药法》《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医师资格考试大纲进行了修订。现公布2024年版《临床执业（助理）医师资格考试大纲》《口腔执业（助理）医师资格考试大纲》《公共

卫生执业（助理）医师资格考试大纲》《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大纲》和《执业（助理）医师资格军事医学考试大纲》。

以上大纲自 2024 年启用，分别作为国家医师资格考试临床、口腔、公共卫生类别和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考试的依据，请各地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医师资格考试大纲（2024 年版）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
2023 年 11 月 27 日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23 年 12 月 1 日印发

校对：冯睡